2015年6月11日 成都

议 程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6月11日 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16层

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15: 00 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15: 00 会议内容:

序号	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_,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五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八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九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 报规划》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及答疑
四、	现场投票表决
五、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目录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0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议案六、《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0
议案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1
议案八、《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	
其报酬的议案》	42
议案九、《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	
以》	43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出现全面降温,成交量和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尽管下半年多地政府退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出台了一系列取消限购、鼓励购房的政策,国家货币政策开始放松,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但市场整体供大于需和购房者信心不足的态势依然存在,市场观望情绪浓厚。

2014 年,公司围绕董事会既定的战略目标,重点抓好公司存量房产的销售,强力推进重庆昊华西彭项目开发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开展短期投资业务,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基本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 2014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13,478.35 元,同比下降 83.22%;实现利润总额 14,254,920.72 元,同比下降 7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1,984.64 元,同比下降 66.50%;每股收益 0.066 元。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回顾
 - (1) 狠抓房产销售,基本完成了2014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公司 201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重点抓好对存量房产的销售。控股子公司首汇房产和重庆吴华通过制订合理价格政策、销售方案,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大部分车位及尾房的销售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销售任务。

(2) 开展多种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收益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拓宽投资思路,积极开展多种投资,努力提升公司收益。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的授权金额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并取得了预期收益。

(3) 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继续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加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4) 加强对应收款的催收,取得一定进展

2011 年公司因业务调整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公司一直通过各种方法努力对应收款进行催收。2013 年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恒通律师事务所为应收款清理催收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公司已对全部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对债务人发出了《律师催告函》,对部分相关债务人提起了民事诉讼。

(5) 整合公司员工队伍,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员工队伍整合,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加强目标考核,努力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回顾:

(1) 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情况

房地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状	占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	剩余可售面	在建总面积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77-5	- 坝目石柳		态	白地曲然(皿)	(m²)	积 (m²)	(m²)	(m²)	(m²)
1	首汇观筑	成都成华区	竣工	7, 147	37, 560	2, 116	0	0	0
2	首创•十方界	重庆市渝北区	竣 工	81, 157	205, 389	1, 307	0	0	0

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项目地区	已售或已预售建 筑面积(m²)	每平方米平均售 价(元)	金额 (元)
				- 現画伝(III)	101 (76)	
1	首创•十方界	车位	重庆市渝北区	4, 588	3, 218. 85	14, 768, 090. 00
2	首创•十方界	住宅	重庆市渝北区	618	3, 559. 87	2, 200, 000. 00

3	首汇观筑	车位	成都成华区	4, 659	2, 335. 26	10, 880, 000. 00
---	------	----	-------	--------	------------	------------------

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项目所在地区	已出租建筑面 积(m²)	出租率(%)	租金收入(元)	每平方米 平均基本 租金 (元/ 月)
1	数码大厦 25F 出租	写字楼	成都市武侯区	439. 14	47. 83	35, 923. 35	50. 76
2	首创•十方界	车位	重庆市渝北区	120. 85	2. 24	7, 040. 00	9. 71

- (2) 土地储备情况:子公司重庆昊华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重庆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A 区 36-1/02、A37-1/02、A40-4/02 地块,该宗地面积 6785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1.74。2013 年重庆昊华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西彭项目规划方案时,被告知环评存在问题,该项目环评无法通过,重庆昊华公司编制的西彭项目开发计划被迫暂时搁置。本报告期内,上述环评问题已经解决。2014 年 12 月,重庆昊华西彭项目一期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公司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报告期没有财务融资情况发生。
 - (4)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重大减值计提项目。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 813, 478. 35	177, 672, 584. 82	-83. 22
营业成本	12, 156, 415. 75	85, 494, 338. 40	-85. 78
销售费用	1, 399, 232. 89	5, 298, 457. 88	-73. 59
管理费用	11, 472, 713. 84	13, 254, 049. 09	-13.44
财务费用	-4, 040, 226. 24	-4, 865, 153. 61	16. 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742, 901. 56	-18, 767, 571. 64	-308. 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0, 975. 77	8, 247, 824. 02	-242. 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66, 609. 27	-	不适用
研发支出	0	0	

说明: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管理费用控制所致。
 -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性房地产、办公用房等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13,478.35 元,同比下降 83.22%。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报告期处于前期项目尾盘销售阶段,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销售金额合计 4,975,942.00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6.6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侯敏、谢铮	2, 509, 350. 00	8. 42
成都嘉好房地产有限公司	1, 491, 000. 00	5. 00
毛莉华	372, 726. 00	1. 25

周发平	306, 690. 00	1.03
张莉	296, 176. 00	0.99
合计	4, 975, 942. 00	16. 69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1 12. 73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说明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销售	12, 146, 220. 55	99. 92	77, 474, 946. 77	90. 62	-84. 32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 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及成 本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房产租赁	10, 195. 20	0.08	214, 445. 63	0. 25	-95. 25	主要系公司本期用于租赁的房产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	0	0	7, 804, 946. 00	9. 13	-100. 00	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部分投资 性房地产,而本期未发生转让 事项所致。

(2) 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无重大采购事项。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 399, 232. 89	5, 298, 457. 88	-73. 59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 阶段,对应的各项房地产业务销售推广费用 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11, 472, 713. 84	13, 254, 049. 09	-13. 44	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管理费用控制所致。
财务费用	-4, 040, 226. 24	-4, 865, 153. 61	16. 96	主要系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 232, 731. 60	10, 462, 678. 14	-78. 66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 阶段,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所对应的所得税

		费用下降。

5、研发支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6, 742, 901. 56	-18, 767, 571. 64	-308. 9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		
量净额	-70, 742, 901. 50	-10, 707, 571. 04	-500. 91	少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 770 075 77	8, 247, 824. 02	-242.72	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性房地产、办公用房等现金式		
量净额	-11, 770, 975. 77	0, 247, 624. 02	-242.72	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 666, 609, 27	_	不适用	十 亚亥之八司职协 小粉职左切次和 A 榆加原砌		
量净额	13, 000, 009. 21		小 坦用	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_74 947 969 06	-10, 519, 747. 62	-611, 49	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性房地产和办公用房等现金支		
额	-74, 847, 268. 06	-10, 513, 747. 62	-011.45	出增加所致。		

7、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813,478.35 元,同比下降 83.22%,其中,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 29,770,515.00 元,同比下降 80.66%;实现利润总额 14,254,920.72 元,同比下降 73.07%;实现净利润 12,022,189.12 元,同比下降 71.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1,984.64 元,同比下降 66.50%

本期公司利润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前期项目尾盘销售,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报证监会审批。截止本报告披露时,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变化。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约3200万元,处置资产形成营业外收入约1900万元,营业成本支出约2500万元,费用支出约1300万元。本年度公司基本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万1] 业	自业收八 	吕亚 成平	七州平(70)	年增减 (%)	年增减(%)	增减 (%)						
房地产销售	29, 770, 515. 00	12, 146, 220. 55	59. 20	-80. 66	-84. 32	增加 9.52 个						
						百分点						
房产租赁	42, 963. 35	10, 195. 20	76. 27	-89. 54	-95. 25	增加 28.47 个						
						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收入												

房地产销售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及成本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房产租赁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本期用于租赁的房产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省	10, 915, 923. 35	-91. 33
重庆市	18, 897, 555. 00	-63. 45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本期期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工物 粉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 比 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7, 581, 824. 09	44. 68	287, 317, 075. 46	56. 18	-24. 27	主要系本期购买投 资性房地产和办公 用房等支付现金所 致。
预付款 项	7, 353. 00		9, 680, 078. 00	1.89	-99. 92	主要系上年预付的 投资性房地产款项,

						_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原值所致。
应收利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息	661, 137. 77	0.14	2, 726, 900. 01	0.53	-75. 75	定期存单金额较上
心						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收款	6, 513, 766. 06	1.34	2, 312, 157. 21	0.45	181. 72	应收往来款项增加
4又示人						所致。
						主要系子公司结转
其他流	133, 588. 68	0.03	202 454 14	0.06	-55 . 83	商品房收入所对应
动资产	155, 566. 66	0.03	302, 454. 14	0.00	-55. 65	的各项税费转出所
						致。
北次加						主要系本期购买北
投资性	24, 539, 176. 13	5. 04	0	0.41	不适用	京福景苑项目房产
房地产						所致。
固定资	16 650 700 00	0.40	7 007 607 47	1 55	100.7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
产	16, 652, 793. 98	3. 42	7, 937, 687. 47	1.55	109. 79	购买办公用房所致。
无形资	001 001 00	0.04	0 070 07	0	0 000 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
产	201, 281. 60	0.04	8, 373. 27	U	2, 303. 86	买办公软件所致。
レ曲な						主要系本期办公用
长期待 摊费用	1, 980, 035. 22	0.41	0	0	不适用	房发生装修费用所
弾						致。
应付账	12, 438, 512. 96	2.55	27, 258, 519. 22	5. 33	-54. 3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款						支付工程应付款项
						所致。
预收款	1, 800, 381. 58	0.37	3, 573, 068. 23	0.7	-49. 6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项						将预售商品房销售
						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	1, 118, 275. 34	0.23	1, 631, 480. 71	0.32	-31. 4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
工薪酬						付职工工资导致应
						付职工薪酬科目余
						额减少。
应交税	14, 184, 459. 68	2.91	26, 753, 931. 09	5. 23	-46. 9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
费						付已计提的相关税
						费所致。
应付股	24, 577, 911. 72	5. 05	0	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应付
	·	Į.				

利						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未分配	34, 244, 234. 53	7. 03	21, 222, 249. 89	4. 15	61. 36	主要系本期实现净
利润						利润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报告期内,也没有购买、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情况。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行规范,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2、公司严格资金管理,慎重合理使用资金,保持了一定的资金实力,为 公司未来的投资活动奠定了良好的财务基础。
- 3、公司在重庆、成都两地拥有一定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同相关各方保持 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完整、专业的经营管理体系,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 务顺利发展的重要基础。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	计			资金	
合					报				否	提	是		来源	
作	委托	委托	委托	委托	酬	预	实际		经	减	否		并说	
方	理财	理财	理财	理财	确	计	收回	实际获	过	值	关	是否	明是	关联关系
名	产品	金额	起始	终止	定	收	本金	得收益	法	准	联	涉诉	否为	八收入水
称	类型	立. 似	日期	日期	方	益	金额		定	备	交		募集	
17/1					式				程	金	易			
									序	额			资金	
南	/n -													
充	保本													
市	保证		2014	2014	固									
商	收益	4, 500	年 06	年 12	定	110	4, 500	110. 96	是	0	否	否	否	无
	型理	1, 000	月 17	月 15	收	. 96	1, 000	110.50	Æ		П	Н	Н	<i>)</i> L
业	财产		日	日	益									
银	品													
行														

合 计 / 4500 /	/	/	110 . 96	4, 500	110. 96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	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	金购买万元则期收回	买银行理则 构买了南3 回本金及中	才产品的议	案》,公司 行 "熊"	司于 2 當理处	014年(1"稳利;	6月17日 系列 C 计:	使用自	部分自有资 有资金 4500 上品,并已按 产品金额为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 品、企业	控股比例 (%) 80.00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04,793,389.17	2014年12月31 日净资产 158,048,777.02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北京标准前锋 4,000	(15元) 销售日用 品、企业 管理咨询 等						利润
4,000	00.00 品、企业 管理咨询 等	80. 00	304, 793, 389. 17	158, 048, 777. 02	0		
	道 路 桥					-2, 192, 660. 31	-2, 812, 153. 23
四川首创交通 1,000 科技有限公司	梁、隧道和建筑新	51. 00	1, 614, 762. 35	1, 388, 829. 67	0	-13, 023. 85	-13, 023. 85
北京先达前锋 100.0 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 答 询、企业 管理咨询	84. 00	163, 051, 700. 12	144, 833, 974. 29	0	1, 451, 348. 59	1, 451, 348. 59
重庆昊华置业 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综 00.00 合开发等	70. 00	247, 437, 560. 67	22, 111, 910. 70	18, 897, 555. 00	798, 918. 95	-261, 425. 57
四川首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3,750 司	房地产开 发经营、 60.00 商品批发 与零售等	80. 00	176, 414, 680. 41	116, 280, 924. 56	10, 880, 000. 00	3, 560, 368. 52	2, 651, 601. 34

香港(前锋)	10 万美	产品和技						
商贸有限公司	元		95. 00	0	0	0	0	0
阿贝有限公司	<i>)</i> L	进出口						

注: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前锋)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开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八司友称	注册资本	タギ 井田	控股比	2014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2014 年度营业	2014 年度营	2014 年度净
公司名称	(万元)	经营范围	例 (%)	日总资产(元)	日净资产(元)	收入	业利润	利润
四川首汇房地		房地产开						
产开发有限公		发经营、商						
	3, 750. 00	品批发与	80. 00	176, 414, 680. 41	116, 280, 924. 56	10, 880, 000. 00	3, 560, 368. 52	2, 651, 601. 34
司		零售等						
北京标准前锋		销售日用						
商贸有限公司	4, 000. 00	品、企业管	80. 00	304, 793, 389. 17	158, 048, 777. 02		-2, 192, 660. 3	-2, 812, 153. 23
		理咨询等	504, 795,	304, 133, 303. 11	150, 040, 111.02		1	2, 012, 133. 2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经历了史上最严厉的调控政策后,2014 年下半年,房地产行业随着经济政策的放松有所回暖。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指导,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预计2015 年上半年,在国家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市场信心会有所复苏,需求将逐渐释放。同时,2015 年国家仍将大力推进保障房、加快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市场有望稳中求进。但从短期来看,房地产行业仍受到货币政策的调控。高库存去化慢、投资性需求减少、房产税及不动产登记制度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购房者态度依然谨慎,房地产调整仍将继续。由于房地产行业整体利润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小房地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主导,努力提升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做好主营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寻求优质项目的收购、合作等,努力发掘新的发展机会;继续加强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计划新开工商品房面积38,000平方米,期内无商品房竣工。 计划实现商品房合同销售收入约1,000万元,营业成本约700万元,费用支出 约2500万元。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运营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 用支出。

为此,公司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 1、强力推进子公司重庆吴华西彭项目的开发和销售,计划在 2015 年内启动西彭项目一期的预售工作;
- 2、加快公司存量房产销售力度,力争在2015年完成子公司首汇房产和重 庆昊华的尾盘销售工作;
- 3、认真做好子公司首汇房产"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和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项目"的管理工作;
 - 4、大力支持首汇房产落实合适的土地储备,促进首汇房产的持续发展;
 - 5、积极探索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流通领域的业务;
 - 6、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7、继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部审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15 年资金需求 3.9 亿元左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政策风险: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各项政策的不确定性,都会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将认真研究宏观政策形势,根据政策作出合理研判,尽量降低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 2、市场风险: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去化率和去化周期对房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尤为重要,部分地区已出现库存居高带来的商品房供给过剩,需要公司采取谨慎判断的投资开发策略。公司将密切关注全国及项目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开发进度,谨慎投资。
- 3、经营风险: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行业也较多,审批环节及监管也较为复杂。若管理出现问题,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公司将从投资决策、成本控制、过程监控、责任考核等多方面入手,加强财务管理和工程管控,提升对子公司的项目管理。
- 4、财务风险:公司目前各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由于融资方式单一,可能造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短缺。公司将努力扩展融资渠道,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为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在开发重庆"首创·十方界"项目时,因开发资金不足,向公司借部分开发资金,累计 6,782 万元; 2011 年该项目开发完毕,但因新开发项目等所需资金量较大,该款继续作为重庆昊华新项目的开发借款。 2014年7月经公司与重庆昊华确认,截止 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重庆昊华出借资金总额 68,463,626.40 元,应收利息合计10,392,044.50元,其中: 2013年度利息4,098,232.69元,2012年度利息4,261,537.52元。

由于上述资金利息金额相对较大,对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较大,且 涉及2012年、2013年度,故在编制2014年中期报告时对该项借款计提利息,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会计核算工作改进与提高,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通过对差错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提高了 公司财务工作质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会计

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2014-021 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1,984.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22,249.89元,201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34,244,234.53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039,897.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710,324.03元,201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4,670,426.79元。

鉴于公司 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 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ı	1
		每 10 股派		现金分红的	分红年度合并	占合并报表中
分红	每 10 股送		每 10 股转		报表中归属于	归属于上市公
年度	红股数(股)	息数(元)	増数 (股)	数额	上市公司股东	司股东的净利
		(含税)		(含税)	 的净利润	润的比率(%)
					H211.\ 21\ =1	1月17日十 (70)
2014年	0	0	0	0	13, 021, 984. 64	0
2013年	0	0	0	0	38, 867, 221. 17	0
2012年	0	0	0	0	28, 217, 718. 50	0

2012-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经营,积极纳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没有发生损害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事情。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2014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

- (一)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关于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
- (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合规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状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财务审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我们将继续督促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

请审议。

二0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 会会议,对公司各项决策认真审议,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应 有的努力。现将我们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向显湖先生,52岁,土家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森林先生: 51 岁,汉族,民进会员,法律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专业。曾在北京市司法学校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昆仑律师 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陶雷先生: 48 岁,汉族,法律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 在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陈森林先生、陶雷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已满六

年,陈森林先生、陶雷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由于陈森林先生、陶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森林先生、陶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森林先生、陶雷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包括4次现场会议和3次通讯会议),1次股东大会。我们全部亲自出席。我们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之前,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相关材料和信息,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班子的情况汇报。我们以客观、公正、专业的态度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没有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出席各下属委员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充分发挥了对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了建议,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所得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战略委员对公司年度战略计划、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等均提出了

建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监督,要求公司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工作,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 2014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执行对外担保方面符合规定,没有违规行为发生。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 考核激励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公司薪酬 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1月29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 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没有侵害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没有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30次,定期报告4次。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调整了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同时严格制度的执行和落 实。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求从根本上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及时进行审议,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

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向显湖先生和陈森林先生、董事长杨晓斌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向显湖先生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向显湖先生,52岁,土家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森林先生: 50 岁,曾在北京市司法学校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陈森林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2014年12月28日已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因陈森林先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陈森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杨晓斌先生: 60 岁,曾任《中国劳动报》记者、国家劳动部教育培训中

心处长、好孩子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好孩子集团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 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4 年度,审计委员 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2014年1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由向显湖先生主持。会议对公司提供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查阅和审核,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提交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 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随后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 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

2014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参与年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

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建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 通和协调,提高了审计工作的质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 关规定,规范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不懈努力,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围绕经营任务目标奋斗,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981.35 万元,营业利润368.18 万元,利润总额为1,42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02.20 万元,每股收益为0.066 元/股。现将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 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期	2013 年末期	比 2013 年		
沙 日	2014 平水朔	2013 中水朔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1, 758. 18	28, 731. 71	-6, 973. 53	-24. 27	
预付款项	0.74	968. 01	-967. 27	-99. 92	
应收利息	66. 11	272. 69	-206. 58	-75. 75	
其他应收款	651.38	231. 22	420. 16	181.72	
存货	20, 134. 61	18, 259. 68	1, 874. 93	10. 27	
其他流动资产	13. 36	30. 25	-16. 89	-55. 83	
投资性房地产	2, 453. 92		2, 453. 92		
固定资产	1, 665. 28	793. 77	871.51	109. 79	
无形资产	20. 13	0.84	19. 29	2303. 86	
长期待摊费用	198. 00		198.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737. 73	1, 853. 54	-115. 81	-6. 25	
应付账款	1, 243. 85	2, 725. 85	-1, 482. 00	-54. 37	
预收款项	180. 04	357. 31	-177. 27	-49. 61	
应付职工薪酬	111.83	163. 15	-51. 32	-31. 46	
应交税费	1, 418. 45	2, 675. 39	-1, 256. 94	-46. 98	
应付股利	2, 457. 79		2, 457. 79		

其他应付款	6, 183. 90	8, 227. 51	-2, 043. 61	-24. 84
预计负债	32. 06	32. 06	0.00	0.00
股本	19, 758. 60	19, 758. 60	0.00	0.00
资本公积	7, 322. 19	7, 257. 26	64. 93	0.89
盈余公积	348. 27	348. 27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 424. 42	2, 122. 22	1, 302. 20	61. 36
少数股东权益	6, 218. 02	7, 474. 06	-1, 256. 04	-16. 81
资产总计	48, 699. 43	51, 141. 70	-2, 442. 27	-4. 78
负债合计	11, 627. 92	14, 181. 27	-2, 553. 35	-18.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30, 853. 49	29, 486. 36	1, 367. 13	4. 64
股东权益合计	37, 071. 51	36, 960. 42	111.09	0. 30

-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973.53万元,同比下降24.27%,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性房产、办公用房等所致。
-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967. 27 万元,同比下降 99. 92%,主要 系上年预付的投资性房产款项,本期转入投资性房产原值所致。
- 3、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06. 58 万元,同比下降 75. 75%,主要系子公司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0.16 万元,同比增长 181.72%,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6.89 万元,同比下降 55.83%,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商品房销售款所预交的各项税费结转至成本所致。
- 6、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453.92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6 号福景苑项目房产所致。
- 7、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71.51万元,同比增长109.79%,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蜀都中心二期办公用房,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 8、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 29 万元,同比增长 2303. 86%,系本期子公司购买办公软件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8.00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新购办公用房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10、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482.00 万元,同比下降 54.37%,主要系子公司重庆吴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 11、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77. 27 万元,同比下降 49.61%,主要系子公司商品房交付后结转收入影响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1. 32 万元,同比下降 31. 4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职工工资所致。
- 13、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256.94万元,同比下降46.98%,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的相关税费所致。

(二) 损益表部分项目分析(单位: 万元):

年度 名称	2014 年末期	2013 年末期	比 2013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 981. 35	17, 767. 26	-14, 785. 91	-83. 22
营业成本	1, 215. 64	8, 549. 43	-7, 333. 79	-85. 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 23	1, 980. 93	-1, 433. 70	-72. 38
销售费用	139. 92	529. 85	-389. 93	-73. 59
管理费用	1, 147. 27	1, 325. 40	-178. 13	-13. 44
财务费用	-404. 02	-486. 52	82. 50	16. 96
资产减值损失	78. 08	1, 149. 63	-1, 071. 55	-93. 21
投资收益	110.96	492. 62	-381.66	-77. 48
营业外收入	1, 094. 52	88. 63	1, 005. 89	1134. 97
营业外支出	37. 21	7. 34	29. 87	406. 90
所得税费用	223. 27	1, 046. 27	-823. 00	-78. 66
营业利润	368. 18	5, 211. 16	-4, 842. 98	-92. 93

利润总额	1, 425. 49	5, 292. 44	-3, 866. 95	-73. 07	
净利润	1, 202. 22	4, 246. 18	-3, 043. 96	-71.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 302. 20	3, 886. 72	-2, 584. 52	-66. 50	
少数股东损益	-99. 98	359. 45	-459. 43	-127.81	

- 1、公司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85.91 万元,同比下降 83.22%,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 2、 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7, 333. 79 万元,同比下降 85. 78%,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对应的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3.70 万元,同比下降 72.38%,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对应的营业税金下降所致。
- 4、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389.93万元,同比下降73.59%,主要系其子公司已于上期完成商品房预售工作,本期发生的与房地产销售推广相关的费用较少。
-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381.66万元,同比下降77.48%,主要系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对前期确认的超额亏损转回所确认的收益金额相对较大,而本期主要由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取得收益金额同比减少。
- 6、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1,071.55万元,同比下降93.2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形成的债权部分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而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
- 7、本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823.00万元,同比下降78.66%,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对应的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5.89 万元,同比增长 1,134.97%,主要系

本期母公司转让办公用房所致。

-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29.87 万元,同比增长 406.90%,主要系本期重庆吴华公司因逾期交房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所致。
- 10、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584.52 万元,同比下降 66.50%,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 大幅减少对应的利润下降所致。
- 11、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59. 43 万元,同比下降 127. 81%, 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实现利润较上年减少,导致少数股东 损益下降所致。

二、财务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子公司重庆吴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项目一期顺利取得施工许可证,计划在 2015 年内启动西彭项目一期的预售工作,为公司可持续性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2,	偿债能力分析
----	--------

年度 名称	2014 年末期	2013 年末期	比 2013 年增减
流动比率	3. 68	3. 43	0. 25
速动比率	1. 94	2.14	-0. 20
资产负债率%	23. 88	27. 73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产权比率%	37. 69	48. 09	减少 10.4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3.88%,比去年同期下降 3.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货款、税金等负债降低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68 和 1.94,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较大,整个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强。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5年公司将寻求多方资源,

继续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项目,同时发展商品销售流通业务,开辟新的盈利途径。

请审议。

二0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六、《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1,984.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22,249.89元,201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34,244,234.53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039,897.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710,324.03元,201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154,670,426.79元。

鉴于公司 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40万元。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九、《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 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 容附后)。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 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 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2014至2016年,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

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分配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可以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

- 2、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资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五) 分配时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现金分配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七)股票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 (八)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九)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 1、对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 2、对于公司控股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对该企业的控制力,通过在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 3、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保证公司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规划执行过程中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七、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2014〕19号公告)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 20号公告)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附后)。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决定(川府发(1991)123 号)和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1)34 号文关于下发《进一步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决定的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030 号文批准, 由国营前锋 无线电仪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6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01001807115。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6]109、11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800 万股。并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 2000 万社会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余留的 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按规定三年后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ChengDu QianFeng Electronic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邮政编码61004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主导,以优质的产品、满意的服务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341 号文批准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国营前锋无线电仪器厂,以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净值中的 37,806,435.00 元折为国家股,1995 年 10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军品研制部分资产依法分立,国家股相应减少 770.6435 万股,调整至 3010 万股,同时,国家股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586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四川省成都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 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或9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树立投资风险意识,确定其在 5000 万元以内行使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决定权,运用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四十五作为担保、贷款抵押及资产处置的权限,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对外投资协议。 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会备案;
-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 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总额 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会审批;
- (五)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目标责任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奖惩方案;
- (六)签批不超过净资产总额 5%以内的对外担保合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除外)。签署后的 10 日内报董事会备案;
- (七)依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对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决定;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无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5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总费用不超出的前提下,对公司费用科目进行调整并签批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开支;
 - (十)签署在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 (十一)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签署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单台设备 不超过 50 万元的购置协议,并在确保不超出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购置项 目进行不超过总投资费用 10%的调整;
 - (十二)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处理应收款的业务中,

签批每一次资产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报损。签批后的 5 日内报董事会备案,超出此限额规定的报董事长审批:

(十三)负责审核签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目标责任书,并对控股子公司的 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协调、检查和考核;

(十四)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法定代表人的临时授权;

(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 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 (四)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参会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配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可以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

2、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资金用于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

- (三) 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 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五) 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 (六)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七)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 1、对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 2、对于公司控股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对该企业的控制力,通过在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 3、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保证公司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通知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20号公告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附后)。

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的以外,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五)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八)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及股票帐户卡号码。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时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 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应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有效表决股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关联股东因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

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